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公司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开展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追溯重述工作。

2.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 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大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市场及客户有序拓展，融资情况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件：zqdb@holitech.net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6、7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